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税〔2025〕183号

关于享受残疾、孤老和烈属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人员身份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完善残疾、孤老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24〕28号），现将全省享受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员身份认定标准通知如下：

享受优惠的残疾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

享受优惠的孤老人员是指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无配偶，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义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人。

享受优惠的烈属人员是指持有烈士遗属优待证或烈士证书的烈士配偶、父母（抚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如上述人员的主管部门政策、职责或管理方式发生变更，依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